

=====附件=====

來文單位：經濟部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字號：經（八九）人字第八九〇二五六八九號

附件：如文

正本受文單位：本部各幕僚單位、行政機關、事業機構

副本受文單位：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請加強查核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專業證照之情事，並於辦理訓練課程時講授相關法令，避免同仁因出租專業證照而誤犯規定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八十九局考字第二〇〇六九四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影本一份。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開函略以，茲為加強查核並防範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專業證照之情事發生，公務人員具有專業證照者，應主動向服務單位申報，由該機關人事單位造冊列管，並檢送至各該核發專業證照目的主管機關。各權責機關應加強宣導，並在各項訓練課程中講授相關法令，加強同仁正確觀念，避免違法情事發生。另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違法出租專業證照者，除應依各該專業法規規定論處外，各權責機關應另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之行政懲處並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